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董事鲁永先生在露笑集团担任监事,余飞先生、贺磊先生为东方创投派出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审批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进展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审批情况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分配情况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审批情况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审批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无变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的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本次申请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共申请4.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授权董事长鲁永先生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托融资、保理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8)。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0年10月27日下午2时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宇科技")部分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土地审批工作均不同程度迟滞,导致土地手续批件大批量积压,排队现象空前严重,造成相关承诺无法如期按照原承诺履行,上述项目手续办理正在排队待办。

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在充分了解顺宇科技下属项目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未按照前次承诺时间办理完成的原因及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申请承诺延期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将继续推进顺宇科技下属项目子公司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推动和协助顺宇科技下属项目子公司在下表所列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证书,确保顺宇科技下属项目子公司的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

如因相关光伏电站项目未在本次承诺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导致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宇科技及其项目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的,东方创投、董彪、露笑集团将进行足额补偿。

序号	项目子公司名称	承诺办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权属证书时间
1	通辽市阳光动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2	蔚县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3	滨州天昊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4	唐县科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5	丹东国润麦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1年12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6	岢岚县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7	内蒙古圣田大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8	易县中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9	繁峙县润宏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0	灵寿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11	大名县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9个月内取得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承诺履行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公告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审批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进展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更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审批情况
第四节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分配情况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审批情况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审批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于 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概述

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2)。

二、增加银行授信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的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超过本次申请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共申请4.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按《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授权董事长鲁永先生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托融资、保理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迅速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和并购需求后,公司管理层申请增加部分银行授信规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适当增加负债额度,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11月12日上午 9:15—2020 年11 月12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上述提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1日, 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号码:0575-8907297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陈涛

联系电话:0575-89072976

传真:0575-89072975

电子邮箱:roshow@roshowtech.com

邮政编码:311814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7",投票简称为"露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票数"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如委托认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11月11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与长丰县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司与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资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投资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下称"项目"),并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近日完成合资子公司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83G9X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路598号

法定代表人:蒋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2020年10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半导体级硅单晶生长、晶片切割、磨抛、清洗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半导体材料制造;从事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相关的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计划在近期完成项目公司土地、厂房建设,同步推进设备购置,力争明年6月底前完成一期碳化硅衬底片产能建设并达产。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第十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

2、"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东音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0月19日起,"东音转债"已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4)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 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 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可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51只公募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s://www.dfham.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8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0年10月28日(含)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对"前言"部分的修订

增加基金投资存托凭证或不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以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产业升级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2020年10月28日(含)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随后披露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0年11月13日15:00(含)-2020年11月27日15:00(不含),15:00及15:00以后的申购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基金净值计算。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适用优惠费率的基金范围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优惠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10%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东方红货币D,代码007865)赎回转购(含定期定额赎回转购)为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按照原申购费率的1%执行。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除下表备注仅适用费率优惠活动1的六只基金外,投资者通过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东方红货币E,代码005058)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为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按照原申购补差费率的1%实施,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执行,不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备注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丰混合	169101	仅适用费率优惠活动1
东方红睿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满混合	169104	仅适用费率优惠活动1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169105	仅适用费率优惠活动1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009184	仅适用费率优惠活动1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009183	仅适用费率优惠活动1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009174	仅适用费率优惠活动1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007658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	501049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009576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00140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005975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0186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C	00265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A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C	00726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002650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C	003669	

三、重要提示

1.2020年11月27日15:00(含)起,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不再执行,恢复至本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前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fham.com

(2)客服电话:400920080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0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此次董事、高管等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此次人员变动是否会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说明: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人员变动主要系工作需要及个人原因进行的调整,属于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人员变动。

原总经理刘萍先生因工作整体安排的考虑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原监事会主席谢凡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文魁先生辞去董事后仍担任CCL事业部技术部长。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东东先生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原财务负责人邓建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原董事会秘书莫珊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

除原董事会秘书外,其他高管仍在公司担任职务。调整后新的管理团队在公司耕耘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且更年轻化,目前均正常履职。另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生产制造工厂技术团队并未发生变化。所以此次管理层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问题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对其本科、硕士及博士学历信息是否存在媒体报道中提到的造假行为。

回复:

关于刘萍先生是否拥有本科、硕士学历,我司在丹邦科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司文件及介绍中并没有介绍刘萍曾有本科或硕士学位的陈述。

依据刘萍先生此前在国家著名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具有代表性的文章有《挠性印制线路卷状基材用互穿网络胶粘剂的研究》发表于《印制电路信息》期刊。《ACF在LCD中的应用与发展》发表于《电子工艺技术》期刊。《移动信息终端用光学膜的技术研发》发表于《电子信息材料》期刊。《高耐久性偏光片开发与应用》发表于《电子信息材料》期刊等等。经中南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取得非定向自费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学制三年。经学信网查询博士毕业证编号真实有效。

问题三、请补充披露2015年3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谭芸起诉丹依科技股东的相关诉讼情况,上述诉讼是否达到我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

回复:

谭芸诉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邹盛和、王李懿、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谭芸的诉讼请求将登记在邹盛和、王李懿名下各25%股权归原告所有。依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77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粤03民终21433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均驳回了谭芸的诉讼请求,邹盛和、王李懿没有代谭芸持有股份。

《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为: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谭芸诉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邹盛和、王李懿、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系上市公司股东内部之间的诉讼,非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且该诉讼不影响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丹邦科技股票的归属。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尚未达到贵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

问题四、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谭芸与你公司董事刘文魁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如是,你公司是否对上述代持行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本公司经询问相关当事人,谭芸与刘文魁之间在公司上市前签订过《股权代持协议》,公司改制时就已废止,该协议不属于上市公司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谭芸与刘文魁曾于2010年1月8日签订了一份《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刘文魁代谭芸持有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后因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上市,上市法规不允许股权代持,谭芸与刘文魁于2010年废止了该《股权代持协议》,因刘文魁系谭芸的侄儿,双方没有签订书面的终止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也没有实际履行。

丹邦科技改制股权规范后,在2011年9月7日发布招股说明书网上发行股份,并于 2011年9月20日上市。《股权代持协议》签订的时间是在丹邦科技上市之前签订的且已废止,在上市之前即使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该等股权代持协议,也不影响丹邦科技发行股份上市时其股票权利的归属。在丹邦科技上市之时,刘文魁并没有代谭芸持有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而也没有代谭芸或他人间接持有丹邦科技的股份。

问题五、2007年3月与2009年3月,你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与深圳市天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翔劳动派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宿舍租赁合同》,如是,请补充披露上述合同的执行情况,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是否存在媒体报道中提到的侵占上市公司租金的情况。

回复:

2007年3月丹邦科技与深圳市天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将公司部份宿舍出租给天翔公司,租期2007年3月15日至2008年3月14日止。此部份属于公司的租金收入,刘萍个人并未侵占公司财产。之后因公司有自用宿舍需求,以及高新园区对与对外出租的限制性要求,2008年3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宿舍均未对外出租。

丹邦科技从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将公司部份宿舍出租给深圳市天翔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天翔公司按时将租金汇入丹邦科技公司帐户,计入公司收入。此部份属于公司上市后产生的租金收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并未侵占上市公司租金。刘萍从未介入租金收取事务,相关事项均由公司行政部和财务部管理及代办,承租公司天翔公司就此出具了证明文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不存在媒体报道中提到的侵占上市公司租金的情况。

问题六、根据你公司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你公司高技术产品PI膜预计2020年下半年将批量销售。请补充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你公司PI膜产品的产量、库存量、自用量、销售量等情况。

回复: 2017年01月至2020年09月PI膜情况表

单位:吨

期间	产量	库存量	自用量	销售量
2017年	93.85	62.45	3.54	27.86
2018年	156.91	147.55	41.01	30.80
2019年	68.94	184.99	27.55	3.95
2020年1-9月	25.93	179.39	30.39	1.14
合计:	345.63		102.49	63.75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目前阶段公司向新客户供应小批量PI膜,2020.10.1-2020.10.22期间公司已销售PI膜5.37吨。随着双方合作加深,预计销量会进一步提升。

问题七、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关于刘文魁起诉邹盛和、王李懿伪造丹依科技公章,变更法人代表目前在二审审理中。

2015年1月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文魁起诉邹盛和、王李懿伪造丹依科技公章、仿冒刘文魁的签名等非法手段在2014年12月29日进行公司变更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邹盛和,虚增注册资本。

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市监南撤字[2015]1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深府复决[2015])1403号》, 裁决撤销2014年12月29日的增资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2018年9月,刘文魁以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邹盛和、王李懿为被告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纠纷之诉。依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207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文魁仍应是丹依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邹盛和、王李懿及孔焱等人不能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丹依科技公司。目前,该案正在二审审理中尚待判决。

目前上市公司正常运作良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望相关媒体不要传播虚假信息,以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丹邦科技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权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

2020年10月27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1026-01号),获悉四川恒康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续冻),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1	33,866,000	17.96%	5.12%	否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5日	王庆、吴剑	注2
合计	-	33,866,000	17.96%	5.12%	-	-	-	-	-

注1: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188,51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8%,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注2:本次司法冻结系申请人王庆、吴剑就其与四川恒康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的续冻,上述部分股份曾于2017年11月1日被该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应于2020年10月31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66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本次续冻将延续至2023年10月25日。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8,512,037	28.48%	188,512,037	100%	28.48%
合计	188,512,037	28.48%	188,512,037	100%	28.48%

二、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四川恒康存在债务逾期和诉讼情况,其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阙文彬个人的债务总规模约为人民币58.67亿元(本金,不包括利息、罚息等),已全部逾期;四川恒康不存在未到期企业债券,没有进行信用评级。

2、截至目前,四川恒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四川恒康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轮候冻结。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